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对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 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9、《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因仅审议第一季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未披露决议公告。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八）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前述委托理财的额度、品种和期限等符合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意见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